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潮小字第704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告 謝金快

訴訟代理人 林韻如

林怡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04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96%，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0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10年10月10日上午8時2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756-MSV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屏東縣崁頂鄉田寮路與屏75線路口，該路口設有行車管制號誌及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惟被告未依二段式左轉，不慎撞擊由訴外人王冠仁駕駛、訴外人郭致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
02 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67,801元（含工資20,349
03 元、烤漆7,762元及零件39,69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
04 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
05 郭致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6 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
07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7,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系爭事故，惟若王冠仁有注意車前狀況的
10 話，就可以避免從後方追撞，爭執系爭事故之過失比例，且
11 維修費用應折舊。再者系爭事故發生至今，對方都沒有來看
12 伊、沒有給付賠償金，系爭車輛車主維修期間也都沒有聯繫
13 伊，沒有理由要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伊因系爭事故亦
14 受有損害，保險公司也要負責，伊有權利主張抵銷等語，資
15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王冠仁於上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致生
18 維修費用67,801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
19 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車損照片、估
20 價單、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第21-36頁），並
21 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系爭事故交通事故調
22 查卷宗核閱相符（見本院卷第49-80頁），被告對此亦不爭
23 執（見本院卷第100頁），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24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

2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機車行駛至交
30 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
31 線者，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及下列規定行駛：

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另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被告就系爭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被告則以前詞置辯，經查：

①系爭事故之路口為分有快、慢車道之四岔路口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及現場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56、57、67頁），被告既騎乘被告車輛於該路口而欲左轉，依上開規定即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被告亦自陳明知該路口應兩段式待轉等語（見本院卷第194頁），被告卻捨此不為，就系爭事故自應負有過失責任。

②又本院依職權於言詞辯論程序勘驗系爭車輛之行車紀錄影像，其勘驗結果略以：「（以下均為影像播放時間）00:00:00起，交岔路口當日號誌正常，王冠仁與被告沿同方向行駛，前方之交通號誌呈綠燈。00:00:00-00:00:07被告於慢車道行駛。00:00:08被告於跨越路口停止線時，打左轉方向燈，略往中間車道靠近。00:00:09-00:00:10被告於中間車道行駛，行駛至系爭車輛右前方，被告大弧度往左偏欲左轉。00:00:11系爭車輛與被告發生碰撞」等情，有勘驗筆錄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4頁），是依勘驗結果可知，自被告開始左轉、大弧度左偏到發生碰撞僅有短短3秒左右之時間，再觀王冠仁稱當時時速約40至50公里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應認以一般人之反應速度，難以於該等時間內快速閃避，堪認王冠仁就系爭事故應無過失責任，此認定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相符，有上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7-189頁），況被告後亦自認其就系爭事故應負全責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是被告所辯，委難憑採。

01 3.綜上，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系
02 爭車輛受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
03 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
04 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05 (三)原告得代位郭致禎向被告請求65,045元：

06 1.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7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8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9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0 2.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業已認定如前，系爭車
11 輛所有權人郭致禎自得向其請求損賠，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2 為其承保，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
13 用等情，亦據原告提出前開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
14 照片等資料為證，依上開規定，自得代位郭致禎求償。惟修
15 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
16 應予以折舊。復參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7 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
18 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
19 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
20 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
22 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23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4 滿1月者，以1月計」，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
25 於110年5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26 19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27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0年10月1
28 0日，已使用5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
29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934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
30 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65,045元（即

工資20,349元+烤漆7,762元+零件36,934元=65,045元），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3.被告雖辯稱：因系爭事故受有醫療費、計程車交通費、薪資損失共225,636元之損害等語，並提出相關損害證明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21-177頁），然王冠仁就系爭事故本無過失責任，被告不得請求任何損害賠償甚明，況原告係依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即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郭致禎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郭致禎行使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郭致禎對被告並未互負債務，被告自不得主張抵銷，是被告上開所辯，顯然誤解法律規定，並無理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即自112年11月4日起（見本院卷第9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上開規定，同為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9 書記官 薛雅云

10 計算方式：

11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9,690 \div (5+1) \doteq 6,615$ （小
1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
13 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39,690 - 6,615) \times 1 / 5 \times (0 + 5 / 12) \doteq 2,$
14 75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15 成本－折舊額）即 $39,690 - 2,756 = 36,934$